附件2-1

腐蚀控制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(试行）

**总 则**

一、为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进科技创新，振兴腐蚀控制工程，根据国家职改部门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二、本规定涉及腐蚀控制工程专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凡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诚信不良的记录，无重大失职的记录。

（二）能比较系统、灵活运用腐蚀控制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比较熟悉腐蚀控制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基本掌握现代化专业技术管理的方法，有一定从事本专业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能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。

（四）学历、任职的一般要求

1.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：

（1）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；

（2）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毕业见习1年期满合格；

（3）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；

（4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。

2.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大学本、专科学历且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近的申报人员，自取得学历之日起满1年，可按上述学历、资历要求申报。

3.学历、资历条件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人员均按破格条件申报。

四、继续教育、培训

任现职期间应参加相关专业业务知识的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6学时。